

財稅園地 134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722202

本期提要

- 張部長召開記者會說明-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後續推動及預期效益
- 重要施政要聞
- 張部長主持4場「財政健全小組-財政改革」座談會落實中央、地方夥伴關係，共創財源
- 靈活運用財務策略，跨域加值公共建設
- 政府採購規格標之另類作為
- 不動產銷售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查核經驗分享與建議（下）
- 淺談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與關務革新
- 回顧「教育捐」的始末(上)
- 墾丁反菸品稅捐逃漏租宣 近三百人共襄盛舉

張部長召開記者會說明

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後續推動及預期效益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8月13日率同黃常務次長定方及關政司王司長亮就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召開記者會，說明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相關內容、預期效益及後續應持續推動

事項，並說明未來兩岸關務程序將遵循國際規範、成立工作分組、聯絡窗口及聯絡熱線，負責協助處理兩岸通關問題，以建立便捷、安全通關環境。

部長表示，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於8月9日完成簽署，落實ECFA經濟合作重要一環，該協議共5章17條文，洽談過程，一方面除遵循國際規範外，另一方面兼顧兩岸特性，加入相關合作項目，這些合作的項目主要訂定在第7條，該條文共12項，包括兩岸海關相互通報、情資、數據等規定，以及兩岸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其中優質企業即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可以適用快速及便利通關服務，對降低業者營運成本等有極大幫助；另一合作事項，就是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即電子封條；RFID)，透過該項技術執行海關監管貨櫃，讓貨物移動更快速、更安全，以共同打擊走私，保障國民健康、社會及經濟貿易安

全，讓兩岸貿易交易更加順暢，此外在海關保稅區管理及貿易統計方法等方面也要相互合作。透過前述12項實質合作項目，預計將帶來4大效益：一、快速即時解決通關問題，維護臺商權益；第二、讓貨物通關更加便捷，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第三、合作打擊走私，維護國民健康，防杜毒品、槍砲、彈藥及非法管制品進口，以維護國民健康跟社會經貿安全；第四、ECFA早收項目608項自102年起全面享受零關稅優惠，這些貨物的通關很重要，量也非常大，如果能夠讓ECFA貨品貿易順利通關，將促進我國經濟貿易發展。鑑於我國係以貿易為主國家，透過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簽署後，未來對於兩岸將會有非常大的助益。

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後，未來政府要如何落實該項協議，首先將成立工作小組，由於12項實質合作項目，很多涉及專業，包括稅則分類、產品估價、原產地認定、優質企業AEO認證及RFID技術交流合作等，每一項都非常專業，因此須成立很多專家小組來推動；第二、建立兩岸聯絡窗口及聯絡熱線，使兩岸都有單一窗口互相聯絡，讓兩岸貿易相關問題、合作事項能夠即時獲得協助，讓專家來協助解決；第三、加強對業者的說明跟宣導，透過記者會方式，請與會媒體朋友協助幫忙宣導，讓業者瞭解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已完成簽署，藉由這些合作機制，讓業者能夠善用，並得到各項利益；未來宣導方式包括舉辦說明會、網站設立專區及印製宣導摺頁等，另哪些項目可以透過這個機制來協處，亦即如何善用熱線，不要導致被誤用或濫用之情事發生，因此簽署協議後，未來將儘快研議後續應落實事項，並向臺商及國內進出口業者說明協議的相關機制，使業者均能享受協議的效益。

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秘書室 提供

●完成「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簽署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於101年8月9日第八次江陳會談中完成簽署，日後兩岸海關將建立制度化合作關係，以提升兩岸貨物通關效率，並有效打擊非法貿易，達成促進兩岸貿易便捷與安全之目的。未來，財政部將在ECFA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下成立若干工作分組，負責推動兩岸海關各項合作事項，並就後續工作與期程擬定工作計畫，以落實本協議之實施，促進兩岸經貿穩定發展。

●國有財產局與新北市府聯手興建溫泉旅館與鄧麗君藝文展區

為推動新北市金山地區觀光發展，國有財產局與新北市府選定金山區溫泉育樂中心現址，興建溫泉旅館與鄧麗君藝文展區，擴大金山地區觀光效益與商機。該案基地位於金山區民生路旁，包含國、市有土地共計11筆，面積約1.4公頃，預估招商開發完成後，可收取總收益1億6,000萬元，吸引民間資金7.29億元，增加稅收9億元。

●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召開第12次會議

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8月24日召開第12次會議，由內政部及經濟部分別提報「各國家公園資產經營管理情形」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被占用、被借用逾期及閒置不動產處理成果」，召

集人江副院長於會中指示內政部在兼顧環境永續發展及保育核心價值前提下，依各國家公園資源特色，結合環境教育推廣持續推動國家公園的整體活化利用。另請經濟部持續督導各國營事業積極推動土地清理活化業務，建立有效輔導管考機制，並就大面積閒置土地研議朝向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合作開發之方向辦理，期創造國營事業土地活化及產業發展之雙贏局面。

●信用評等公司發布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確認我國長期評等為AA-，短期評等為A-1+，展望皆為穩定

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等公司於8月8日發布我國主權信用評等新聞稿，指出我國龐大之外匯存底，穩健之貨幣政策及民間部門資訊科技公司具活力，為支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與去(100)年評等結果相同之主要因素，並認為如果政府能夠透過結構性改革以多元活化經濟動能，從而大幅提高人均所得，將有助提高我國主權信用評等。未來，財政部將持續努力降低赤字、多元開發國有財產及提升公營事業機構經營效率，期使國家經濟持續繁榮，社會更公義，環境更永續，進而提高我國主權信用評等。



張部長主持4場「財政健全小組-財政改革」座談會 落實中央、地方夥伴關係，共創財源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8月14日上午9時30分於財政部8樓召開最後一場「財政健全小組-財政改革議題」北區座談會，為廣泛聽取各界對如何健全政府財政之興革意見，邀集財政健全小組成員、地方學者專家、地方政府代表，就「地方財政檢討與因應策略」及「開發國有土地」2項議題交換意見，與會代表提出相當多開源節流及財政興革建議，以作為未來健全財政的參考，期在有限的財政環境下，利用優勢突破困境，追求最大的財政效益。

部長致詞表示，財政健全小組7、8月共舉辦4場座談會，從高雄、台中、花蓮到臺北，每一場座談會收穫都非常多，傾聽到各地方財政首長建言，也看到各地方財政首長在開源、節流方面所做的努力，很多地方財政的狀況也都持續在改善中，幾個縣市的財政狀況愈來愈好。舉辦座談會的目的除了聽取各地方財政首長意見外，也要瞭解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有些地方有非常好的開源節流措施及經驗，未來國庫署將彙整起來，在各縣市陸續去推動，因為中央跟地方在財政上是一個共同夥伴，如何共同努力讓財政更健全、如何開創新財源、如何把公共建設順利推動，這些都是健全財政的主要使命。

部長回應與會代表建言略以，4場座談會結束後，聽取很多意見，瞭解地方財政及各地方政府有效率節流與開源措施，未來將請國庫署彙整，藉以督促地方政府互相學習、互相觀摩，譬如屏東縣政府把33個戶政事務所變成6個戶政事務所，及新北市房屋地段率調整，1年增加6億元稅收等有效措施案例。地方財政增加以後，貧窮的地方政府就越來越少，中央跟地方是一個夥伴關係，中央統籌分配須補助的款項就會少。目前臺灣沒有破產危機，但是並不代表說我們國家很有錢，中央與地方財政還是很困難，這也就是召開財政健全座談會的主要

原因及理由，期望民眾不要過度憂慮及恐慌破產危機，然未來仍應持續朝健全財政方向推動。另有關地方財政的根基在財產稅部分，未來將思考財產稅如何調整，事實上大家都提到實價課稅，到底是對土地房屋持有或移轉實價課稅，這個定義必須界定非常清楚，另在持有部分，持有房屋、土地及長期持有或自用持有，這些究竟要不要實價課稅，其實價在哪裡，長期持有如沒有買賣實價將如何認定，像這些種種問題要進一步去思考；又長期或自用持有，課徵稅率應否有所區別，大家可以再討論、思考。內政部101年8月1日實價登入開始上路，首先應觀察實價登入上路以後的實際執行情況，登入的實價是否已經透明化、制度化，俟實價制度逐步建立後，再妥善思考後續實價課稅等議題；另地方政府之財政努力一定要放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裡，讓地方財政努力成果回饋給地方，避免過去吃大鍋飯心態，總是擴大大鍋飯，而地方財政努力卻沒享受到，這其實是經濟學的誘因，是自力的動機，未來應從地方努力、回饋成果這個角度去思考。

部長進一步表示，目前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主要優勢就是擁有很多的土地及房屋資源，這些土地及房屋有些是閒置或低度利用；第二個優勢，民間有很多資金，銀行的存款大於放款約有10.5兆，人壽保險公司的閒置資金亦有13餘兆，所以我們國家的優勢是政府有很多土地、房屋，民間擁有很多閒置資金，透過活化國有財產，以結合2個優勢，期達金雞母效應。經過4場座談會，聽到非常多具有建設性的意見跟具體案例，讓地方的財政更加改善及自主，特提出幾點總結供參：

一、結合趨勢、掌握優勢：

國家面臨少子化、高齡化的趨勢，因此發展地方觀光服務就是趨勢，即結合優勢、掌握優勢，瞭解優勢是什麼，以結合各地方的人文特色及自然環境，創造優勢。以少子化為例，結合高齡化的長期照顧，學校閒置校舍如何活化，以節省支出；另商業區的公用房地怎麼樣活化，讓閒置房地能充分利用，結合觀光特色，留一部分供公務使用，另一部分則帶動地方繁榮，像這些結合趨勢及掌握優勢，就可以讓地方的財政活化起來。

二、地方政府能夠動態調整、創造財源：

有些組織是可以調整的，尤其五都改制縣市結合，是否需要這麼龐大的組織值得探討，適當調整可以節省一些人事經費或辦公房舍，另部分辦公房舍可以從商業區移轉到非商業區。從召開4場座談會裡，有非常多的案例可相互學習，如桃園徵收南崁藝文用地，徵收過程土地完全不發放徵收費，還得到60多億的財源，諸如此類都是值得地方政府來學習。

三、落實夥伴關係：

持續共同落實夥伴關係，未來中央將積極落實相關法令修正，透過國庫署地方財政輔導小組，把座談會各地方政府具體有效的開源節流措施，彙整成冊，並放置在網站上，在開地方首長會議時，利用此手冊作教材，並加以推廣及訓練，讓各地方政府群起仿效，如果需要財政部、內政部或主計總處後續追蹤及協助，財政部將全力配合與支持，讓健全小組每一位委員、教授跟地方財政首長的建言，能夠落實下去。

靈活運用財務策略，跨域增值公共建設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 陳曉鈴

101年度「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2期研習會，分別於8月7至8日及14至15日假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行，吸引近200位來自中央與地方機關（構）之主計、財務、企劃或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等業務領域人員參加，可望成為各機關創新公共建設財務策略的尖兵。

為提升政府公共建設財務效能，達成上開方案目標，經建會邀商相關部會研議公共建設結合周邊開發、基金參與加強財務調度、外部效益內部化等議題，彙整「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奉行政院101年7月核定頒行。本年度課程規劃，特別融合該方案內容，期宣導相關機制推動目的與做法，以利落實執行。

研習主軸觀念建構，由本署凌署長忠嫻講授「公共建設財務策略之運用」，從中央與地方財政分析，導入公共建設財源問題、可用財力資源概況，讓學員瞭解公務預算無法滿足建設所需，然民間資源充沛欠缺投資管道，期以新思維結合業務與財務作整體規劃提高自償、吸引投資。策略要領為：（1）藉多元功能設計、地政措施及受益者付費原則，創造財務價值。（2）覈實預算編列、擲節支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節減支出。（3）強化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具完全自償者由民間投資；不具完全自償者，視個案規劃不同的民間投資方式，或研議民間財務主導辦理（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另強化特種基金參與、併同考量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以統合可用資源。（4）興建、營運、重置納入整體規劃，俾能彈性調度籌措短期建設經費，再以長期收入分期償還，自籌建設財源。另各類型案例包括：臺北交九轉運站結合車站與商場創造增值、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引進民間投資等。

有關建立整合型計畫內容，特別聘請經建會黃副主委萬翔講授「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首先說明建立區域合作平台的必要性，列舉臺北市與新北市在淡水河整治的合作、雲嘉南沿海與港區休閒生態與自行車道整合規劃等，發揮綜效案例。其次，逐步解說如何劃設公共建設影響及受益範圍、創造外部利益、回收外部利益納入基金、中央與地方財務分擔、計畫資金調度、評估與因應財務風險等，期整合公共建設、周邊土地開發與產業發展，以帶動地方繁榮，再藉增額容積與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將外部效益內部化，回饋挹注建設經費。為增強各機關推動整合型計畫的信心，亦特別介紹客家文化中心南北園區等已採跨域增值做法的案例，並強調需跨領域與跨地域之計畫整合、建設與開發之時程整合，方具財務整合功效，成功與否亦有賴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的合作。

配合目前研議推動PFI制度，亦聘請工程會曾參事國基分別介紹英日等國PFI制度、東京國際貨運航空站PFI事業案，以及國內建立PFI機制需研議課題；另解說如何透過價值工程研析的方法與創意，降低工程成本或提升工程機能。此外，

為落實TIF機制，賦稅署吳組長蓮英從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之特性介紹，連結我國實施TIF機制情形，並以捷運三鶯線可行性研究案具體解說如何估算增額稅收。為利公共建設結合國有土地開發，國產局王組長秀時說明國有財產開發模式、營運及規劃中案例，以及如何克服相關機關或民間業主合作開發意願不足的對策。為協助正確評估計畫效益，聘請臺灣世曦工程顧問林副理貴貞講授「財務效益與經濟效益評估」，釐清兩類效益評估的本質差異，並分別說明評估方法、應注意事項，以及評估結果所代表之意義，以助正確判斷建設計畫推動之必要性。

十個小時豐富的研習課程，講座們引導學員從國家整體觀點，思考強化公共建設規劃的必要性與影響性，並提供多元策略與可行方法供參用，課堂上多數學員亦表達對國家財政的關心、認同靈活計畫策略做法，希望能將感動化為行動，協助推廣落實於業務上，以展新的思維、開創的做法齊力推行跨域增值公共建設，達成「創造建設價值、財務規劃多元、互利合作多贏」的目標。



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有租稅優惠嗎？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李雅惠

依財政部75年7月18日台財稅第7526453號函規定，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經依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其適用書面審核之標準，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其純益率標準得降低1個百分點。（二）、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其所得額標準得降低2個百分點。

又依財政部92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5413號函規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其適用擴大書審案件降低純益率標準1%或非擴大書審案件降低所得額標準2%者，應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經營零售業務」，且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之業者為限。

故營利事業填寫結算申報書時，應注意係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採用擴大書面審核之案件，才得全年度純益率標準得降低1個百分點，並非所有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都可以依上開規定全年度純益率標準得降低1個百分點，例如餐館業、飲料店業及餐飲攤販業，雖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採用擴大書面審核之案件，因非屬經營零售業務，不適用上開規定，其純益率標準不得降低1個百分點。

又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時，記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中營業收入分類表「第102欄位」，記得登載其自何年何月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若沒有登打相關資料，國稅局核定時逕依其申報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核定當年度課稅所得額，送達補徵稅款繳款書後，營利事業始申請更正，徒增公文書之往返，造成徵納雙方時間損耗。

組織改造後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張瓊玲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未來工作重點(下)

五、在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

～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是捍衛人身安全的重要關鍵～

(一)政策內涵

1.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4.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二)具體行動措施

1. 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2. 各級政府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人力與資源，整合各單位之功能，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3. 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並編列經費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警察、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
4. 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
5.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進行相關研究分析，有助於相關預防與處遇措施之擬訂，並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6.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
7. 檢討現行跨國境婚姻媒合與移工之仲介制度，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訓練專業的通譯人才，建立國際合作管道，共同致力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應落實人口販運業務專案窗口，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
8. 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且應制訂申訴、處理、調查、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並強化相關服務資源。檢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強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之通譯、陪同偵訊及庭外安全護送、安置保護、技能學習與就業訓練，協助其生活，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
9. 強化治安，檢視與改善公共空間之安全性及友善性，並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建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10. 建立性別友善司法環境，提高司法及檢調單位處理婦幼案件之性別意識，於司法與警察體系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

六、在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

～性別特殊性及身心並重是推動全方位健康政策的目標～

(一)政策內涵

1. 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2.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3.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4.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之自主性，特別是健康弱勢群體
5. 發展各生命週期階段以女性為主體之整合式健康照顧服務與健康資訊

(二)具體行動措施

1. 制定具性別意識、公平性與跨部會整合之健康政策，強化性別統計分析與政策之連結性和成效性分析。
2.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發展評核指標與

策略，避免過度醫療化，關注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之身心健康危害，破除疾病之性別盲，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醫療保健服務。

3. 營造健康/醫療/照顧產業之性別友善性，強化機構、人員、服務與研究之性別敏感度與多元文化觀點，縮小職業性別隔離，依其性別角色需求發展健康策略。
4. 針對不同性別、族群、地區、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發展適切之全人健康照顧服務對策與保護服務，涵蓋生命週期中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確保充足性、可近性、自主性、預防性、整合性。
5. 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建構孕產婦的在地化照顧網絡，提升生育健康知能和自主性。
6. 建立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並評估監督其成效。
7. 強化長期照顧制度之性別敏感度與文化適切性，提升照顧工作價值感，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發展適切且可近之策略，並擴大不同社群參與民主審議和監督機制。
8. 偏遠鄉鎮應以社區、部落為主體，整合醫療資源服務，納入社區及部落女性參與規劃和決策，以滿足各生命週期中不同性別之需求，提供性別友善且便利之身心健康諮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以及相關資訊/資源之轉介，並考量社區及部落型態、健康需求與資源之差異性，減少其所造成不同的健康威脅。

七、在環境、能源與科技方面

～女性關懷融入環保與科技是對永續社會的承諾～

(一)政策內涵

1.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2.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3.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4.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二)具體行動措施

1. 蒐集我國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
2. 鼓勵各部門發展積極策略，包括家庭與工作平衡策略，檢討勞動條件與超時工作情形，以吸引更多女性進入環境、能源、科技領域就業，並鼓勵男性兼顧家庭照顧責任。
3.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並提出改善方案。
4. 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
5. 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或其他弱勢族群之使用經驗與需求為基礎，檢討公共空間及設施，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大眾運輸工具等，是否符合多元友善的通用設計理念，並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時間表。
6. 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
7.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



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

- 8.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設計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全國性與地方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決策的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精神與內容要義

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是普世價值，1979年聯合國通過「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的公約」(CEDAW)。目前約有186個國家簽署，是唯一作為以全球人口半數的女性為保障主體的國際公約，因此，被譽為國際婦女的憲章，是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我國於2007年經立法院決議通過CEDAW公約，再由總統簽署；其後政府亦於2009年3月首度完成CEDAW國家報告，並展開公約條文國內法化的研擬，同年民間婦團也提出了「替代報告」。2011年立法院通過CEDAW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我國保障、促進、發展婦女平等權利的重要準則。未來兩年，我國需主動檢查暨修正國內各項法令是否有違CEDAW的精神，工作至為繁重。以下介紹CEDAW公約的內涵：

CEDAW公約的主要精神：

- 1.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2.清楚界定歧視女性及性別的定義

3.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4.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CEDAW公約的內容要義

- 1-6條 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
- 7-9條 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
- 10-14條 保障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及經濟權利
- 15-16條 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肆、結論

～性別平權 國力向前～

從現在開始，政府將責成各部會依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進行業務分工，進而管考執行進度，以落實性別平權，增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基礎，惟有透過讓所有人獲得平等尊重與機會的政策，社會正義才能真正實現。未來台灣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往前走，除了配合國際的潮流，強化政府與民間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工作上的夥伴關係與強化溝通對話的機制，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的緊密聯繫，也將是政府努力的重點工作。期盼未來隨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逐步落實，持續打開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讓社會各類人士都增進性別敏感度，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政府採購規格標之另類作為

經濟部工業局/科長 楊情勇

每年6月起又到了求職高峰期，應徵者必須投遞個人履歷表以爭取工作機會，投標廠商及主要工作人員於爭取政府採購案件時若能將其履歷投遞供各招標機關納入選商條件，或由機關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送相關資料供機關評選或審查，不失為遏止廠商低價搶標的最佳方法。政府採購法施行以來，招標機關為避免採購程序錯誤或遭外界質疑大部分的採購案件仍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但畢竟最低標就異質採購將永遠無法達到品質之需求，對於廠商過去履約經驗及績效多未納入考量，僅以市場價格競爭作為競標唯一項目，極可能造成廠商以成本及利潤為主要考量因素，導致機關採購結果功能不佳品質不良，甚至衍生履約爭議，並易使廠商間有機會製造假性競爭之不法勾串。

招標機關目前僅以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已公告不良廠商為審查標準，實難阻卻品質不良之廠商投標，因其認定標準鮮少於契約文件規範，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之標準，機關通常在忍無可忍之情況下才提報該廠商為不良廠商。即使機關認定為異質性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認定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不宜以最低標之方式辦理。即便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基於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等等差異要項，仍難區分其差異性，且仍遭外界質疑評選結果的公正性及履約品質。例如廠商其現階段經營決策、財務狀況、人才更替或流失、目前手上所得標之件數及其業務量、與機關履約管理之溝通能力、計畫主持人協調溝通及管理能力的因素皆影響廠商之履約能力及能量，故在作法上最有利標在評選項目及內容仍有待精進之空間。

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將過去五年內參與公共工程廠商施工品質查核結果等履歷資料，揭露於網站中，提供政府各單位在辦理招標選商時藉由該資訊，選擇優良廠商及各類工程專業人員參與，以確保公共工程的品質。招標機關可查詢投標廠商之公共工程履歷內容，藉由該系統『<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pwksafe.statmenu>』包含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等等，工程相關人員部分以身分證號碼即可查詢該員之履歷表，例如品管人員履歷查詢可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頁下載查詢。

然大部分之機關皆非工程主辦機關，故除技術服務業及營造業外其他之採購建議亦可比照此方法辦理。若能加入廠商及其主要工作人員履歷列入評選或評審範圍，再加上工作小組事先訪詢目前各機關履約中之狀況(經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報表服務>招標決標>廠商得標歷史資料查詢)，並查訪目前履約情形，

包括有無延誤或重大違約情形，較能藉此驅除劣質廠商。在執行上除必須認定為異質採購而不宜採最低標辦理者外，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以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小異質最低標，藉由評選或評審之機制，選擇優良之廠商為決標對象。當然在訂定評選或評審項目時須將履歷要項設計於其中。在方法上可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自身及主要工作人員履歷文件，投標廠商除完工實績證明(包括有無違約或違法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重大職災等)外另應檢附滿意度報告或使用者評價(併提供查證聯絡方式)；人員之履歷以學歷及經歷二大部分為主要，學歷及證照僅代表其具資格，但因好學校亦有壞學生，能力經驗部分必須由其經歷部分方能明瞭。因目前尚無廠商履歷資料庫之建立，另更重要者須規定：所列舉之實績證明或工作經歷須連貫且有佐證資料供查詢，以避免有揚善棄惡之情形，專挑實績好的寫，壞的實績一概不提之隱匿情形。

僅僅由政府機關單方面的努力當然不夠，機關與廠商應屬伙伴關係，為鼓勵優良的廠商及各類專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案件，提升採購的品質，建議由主管機關得洽請各產業公會依其行業別性質，將所有會員過去3-5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之廠商實績證明等履歷資料，揭露於各公會網站中，提供政府各部門在辦理招標選商時藉由該資訊，選擇優良廠商及各類專業人員參與，以確保採購的品質另一方面得藉此提昇公會之功能及產業界之自律能力。各主管機關並同步建立優良廠商及各專業人員於未來政府採購案件中優惠措施及選拔表揚制度等配套措施，作為鼓勵之誘因。若能在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提供、供應及專案管理等各階段的招標選商時，將各投標廠商及專業人員過去履約品質績效納為篩選廠商及專業人員之重要評比指標，藉此公開、公正、公平之招標程序，遴選到優良適合的廠商及專業人員參與採購案件，就是採購品質確保之重要關鍵之一。

工程會范前主委曾指出，建立廠商履歷制度就類似銀行發信用卡給申請人，查詢申請人的信用報告是必要的程序，公共工程的履歷資料就如同廠商的信用報告一樣，是遴選廠商及工程專業人員參與公共工程的重要參考資料，其內容包含廠商近5年所負責承攬、監造及專案管理的工程內容與其專業人員姓名、尚在施工中的工程項目、歷次被查核成績與重大職災情形、歷年來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情形等，未來將分階段逐步增加履歷項目，做到「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凡做過必留下實績」。

不動產銷售案件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查核經驗分享與建議（下）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股長 王裕發

（四）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退稅案例）

本轄納稅義務人許○○君100年7月31日出售「臺中市潭子區大通路○○巷○○號」房屋，同年8月31日申報房屋銷售價格2,250,000元，持有期間未滿1年（登記取得日100年6月9日至訂約日期100年7月31日），按稅率15%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337,500元，因未申報其座落基地，故函請其提供房屋座落基地「臺中市潭子區家興段1○○8、○○6-1地號」之土地謄本供查核，二筆土地登記日期分別為96年5月14日及99年3月12日，登記原因均為合併，許君認為土地原持有期間均已超過二年，非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故未申報。

惟按「建屋出售核屬營業稅法規定應課徵營業稅之範圍，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者，除土地所有權人以持有一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者外，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為財政部81年1月31日台財稅第811657956號函所明釋。經查許君出售本案土地及房屋非屬免辦營業登記之情形，依前開規定，應辦營業登記，經輔導後，許君於100年10月6日辦妥營業登記，並於100年11月1日申報房屋應稅銷售額2,142,857元（=2,250,000/1.05），土地免稅銷售額5,250,000元，繳納營業稅107,143元（=2,142,857*5%）。許君既依規定辦妥營業登記，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7款「營業人興建房屋完作後第一次移轉者」之規定，無需申報繳稅，所請退稅應予核准。

參考函釋：

- 1、個人提供土地自行出資建屋出售或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出售，依本部81年1月31日台財稅第811657956號函及84年3月22日台財稅第841601122號函規定「二、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合建分屋案件，除提供土地之所有權人係屬個人，且係以持有一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與建設公司合建並出售分得之房屋者，可免辦營業登記，按其出售房屋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外，其餘提供土地合建者出售分得之房屋，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至於個人提供土地以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方式與建設公司合建者，該個人如僅出售土地，應免辦理營業登記。」，應辦理營業登記者，其屬出售土地部分之所得，不列入該營利事業之盈餘。（財政部91年3月13日台財稅第0900454904號函）
- 2、本條例第5條第7款及第10款之營業人係指營業稅法第6條所稱營業人。（財政部101年2月1日台財稅字第10004131880號函）
- 3、假借個人名義建屋出售經輔導登記其進項准專案核准扣抵（財政部80年12月23日台財稅第801266215號函），對經輔導已自動辦理營業登記者，於辦理營業登記前，因興建工程需用材料或勞務之支出，所取得之進項憑證，雖已逾申報扣抵期限，或所載不符營業稅法第33條之規定，如經查明確屬各該建屋工程所需之支出，其進項稅額，得專案核實，准予扣抵。

（五）個人建屋出售，經輔導辦理營利事業設立登記前案件，尚不發生不依法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之行為罰。至原為建設公司，假借（利用）個人名義建屋出售者，其有不依規定給與他人憑證之行為罰部分，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論處。

八、違章案例

（一）有出租行為

案情分析：

本轄納稅義務人許○○君99年6月29日受贈取得臺中市北屯區文昌東五街○○號房屋及其座落基地及文昌東五街○○號地下層，嗣於100年11月11日簽約出售該房地總價420萬元，因持有期間未滿2年且未依規定申報，是否涉嫌違章漏稅？為確認本案是否符合一生一屋排除課稅之條件：「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在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查核過程如下：

- 1.經國稅戶政資訊系統由內政部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系統（JHQ325W3）查得所有權人（離婚）身分證字號。
- 2.依通報資料之立契日期為100年11月11日，經查全戶戶籍資料查詢清單中顯示100年12月22日前戶籍仍設籍在出售房屋中。
- 3.由綜合所得稅查調管理系統（IQM111W）查調許○○君全戶財產歸戶資料，經查除本案買賣標的外，尚有另1房屋，其現值僅32,100元（未辦保存登記），經函請所轄地方稅捐稽機關查明，經回函已釐正為其前夫所有。
- 4.依營業用房屋查詢作業（BGM136）查得臺中市北屯區文昌東五街○○號房屋（不包括文昌東五街○○號地下層）有營業人登記資料，經調許○○君99年度各類所得清單，亦有取具該營業人之年租賃收入120,000元。
- 5.綜上所述，不符合本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排除課稅之條件，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6條規定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2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

問題延伸：如何補稅處罰？

現況分析：

有關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有1棟5樓獨棟房地，且設籍於該處，惟除自住外，所有權人另將該房地之1樓作營業使用，嗣所有權人出售該持有未滿2年之5層樓房地，倘其他樓層符合本條例第5條排除課稅規定，得以應課稅部分之面積按比例計算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稅Q&A（Q28）之處理原則。

參照：財政部81年3月11日台財稅第810757035號函---全部建物（含地下室）及土地均為同一人所有，其地下室或部分樓層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應按各層房屋（含地下室）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一般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

本案情形：

出售地上5層樓房中所持有之第1層及地下室（2-5層非許君所有），雖與上開處理原則之案況不符，似可依財政部85年4月18日台財稅第851083987號函釋，按○○號房屋面積／（○○號房屋面積+○○號地下層面積）之比例計算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銷稅。

參照：財政部85年4月18日台財稅第851083987號函釋：「出售地上四層樓房中所持有之第一層及地下室，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面積如何計算一案，如經查明其地下室登記時已計入房屋層數分配基地土地，則應按各層房屋（含地下室）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分別依法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一般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似與本案情況相符。

（二）有營業行為

- 1.依財稅資料中心100年11月14日異常清單記載，本轄出售人呂○○君100年9月10日出售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段○○○號房地予游○○，前次移轉登記日期99年2月1日，經查持有期間未滿2年，且99年3月25日於該址辦竣元○企業社營業登記，不符合本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6條規定申報。
- 2.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買賣標的總價款為13,500,000元，該不動產為4樓獨棟房地，營業登記設籍在1樓，其他樓層符合本條例第5條第1款排除課稅規定（100年10月6日遷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6條規定申報。該納稅人經輔導於101年2月10日補申報，本案除追補稅額337,500（13,500,000*1/4=3,375,000*10%）元外，並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2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

問題延伸：

如該4樓獨棟房地之1樓僅供營業登記，非實際作營業使用，1樓可否依房屋稅主檔之營業用面積占總面積比例，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依財政部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100537530號函，出售之房屋部分面積曾供營業使用，應無本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



- (三) 出售人及其配偶(子女均已成年)因農保原因無法將戶籍遷入或誤認於完成移轉登記前遷入戶籍即可而未於銷售日前將戶籍遷入,致未符合辦竣戶籍登記之規定
※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其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其中1人於銷售日前辦竣戶籍登記。【財政部100年9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000301450號函】
- (四) 短報銷售價格
審核買賣契約內容,如雙方約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由買方負擔,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按適用稅率10%或15%補徵。若買賣契約內容未約定,又屬一年內移轉之法拍案件,如契約售價低於拍定價格(或公告現值)者,應請出售人說明虧損原因及提示收款證明,因而查獲短報銷售價格200,000元【土增稅70,000元及特銷稅130,000元(或其他負擔)由買方負擔】。

九、其他可能之違章型態：

契約定訂日期往後填可能之違章型態：適用稅率10%或15%(賣方前次移轉登記日100年1月25日,契約定訂日101年1月26日,101年2月29日申報及繳稅)

掌握資料：

- ①100年12月30日賣方授權兒子簽訂買賣契約書及收受價金之授權書；
- ②101年1月2日賣方兒子收取買方購屋訂金155萬之收據(合約總價1550萬元之1成)及買方101年1月2日簽發101年1月26(大年初四)兌付之本票；
- ③101年1月2日賣方仲介公司調閱之房屋、土地電子謄本(網路申領)及101年1月17日買方仲介公司調閱之房屋、土地電子謄本(地政事務所現場申領)；
- ④賣方履約保證書。

問題：

約定訂日期契約是否即應生效?契約定訂日期與生效日不一致時,應以何日為準?本案101年1月2日是否為買賣雙方合意日或持有期間截止日?

參考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89年11月10日台上字第2547號：按定金乃係以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至以定金做為契約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者,為違約定金。違約定金如係損害賠償額之預定,則於當事人交付之定金過高,與當事人所受損害顯不成比例時,即非以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當事人所交付者已非違約定金,實係價金之一部先付。

十、本所異常清冊分析

(一) 異常件數及排除條款分析

截至財稅資料中心交查日101年4月13日累計產出本轄異常清冊(未申報)資料計333件(明細表1),經人工過濾後排除非屬特種貨物計273件(排除原因彙整如明細表2),待釐正件數43件,餘89件予派案查核。迄今(7月5日)結案77件,查獲違章計5件(戶籍未遷入2件、持有期間未滿二年2件及有營業行為1件),補稅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163,500元,預估罰鍰計1,163,500元,未結件數仍有12件。

明細表1：

中心產出異常件數	排除件數	待釐正件數	派查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333	273 (含已結72件)	43	89	77 (含違章5件)	12

明細表2：

本條例 § 5-1	本條例 § 5-4	本條例 § 5-5	本條例 § 5-6	本條例 § 5-7
114	25	6	33	21
本條例 § 5-11	非都市土地	持有二年以上	贈與案件	已申報案件
1	15	40	3	13
調查前已解約				
2				

(二) 異常問題分析

依排除課稅原因彙整明細表2,屬於「持有期間已逾二年」40件、「10大分區使用及18種土地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土地之空地」15件、「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25件、「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6件、「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33件及「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營業

人出售房屋部份)」21件等似可直接排除課稅之總件數140件,財稅資料中心目前仍產出清冊,致承辦人員針對上述案件仍須人工逐案查調出賣人土地、房屋謄本及其異動索引,始能判斷是否非屬特種貨物案件或可排除課稅之案件。至符合一生一屋排除課稅之件數114件,另須查調出賣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土地、房屋謄本及其異動索引、全戶戶籍資料(必要時另查調遷徙紀錄)、財產資料及出售房屋有無供營業使用及出租等相關資料,始能判斷是否屬可排除課稅之案件。對研判可能屬特種貨物又非屬排除課稅之案件,始派案查核是否應補稅處罰。

十一、檢討事項與建議

- (一) 加強各機關系統之勾稽：為節省特銷稅未申報案件之查核人力,建請財稅資料中心完整建構國稅與地政、戶政及地方稅等系統勾稽功能,精確排除非特銷稅課稅範圍案件,縮減人工過濾資料程序。因為上述異常清冊可直接排除課稅之案件：
- (1) 就地政機關之資料,可以出賣人身分證字號及出售房地之建號及地號與地政機關之房屋土地謄本及異動索引資料碰檔,若房地取得之「登記日期」、「登記原因」為「買賣」及異動別為「新增」之關鍵值(因為修改僅係增加所有權持分,非第1次取得日期),並與契約訂定日比較,即可判斷持有期間是否超過二年。即使未超過二年,在判斷是否符合一生一屋時,房地取得之「登記原因」為「買賣」亦可省略查調出賣人土地、房屋謄本及異動索引步驟,合併114件,節省稽徵人力、查調時間又能減少紙張用量。若房地取得之「登記原因」為「繼承或受遺贈」或「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為營業人)」,出售人出售時即符合本條例第5條第6、7款排除課稅規定,不課徵特種銷售稅。
- (2) 就地方稅機關之資料,屬「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及「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之案件,既經地方稅機關審認符合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管理代號6至8碼為51L(同未申請冊上土增稅管代),稅地種類為77--農地買賣或85--公設移轉】,應可直接排除。
- (3) 由綜合所得稅查調管理系統(IQM111W)查調之財產歸戶資料,其中土地及房屋之所有權登記日經常空白,當出賣人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出售之房地外,仍有一戶房地時,無法即時判斷究竟符合本條例第5條第2款前段(買新賣舊)或後段(買新賣新)之規定,如能與地政機關資料碰檔並新增所有權登記日時,即可免除查調該房地資料。
- (二) 解決人力不足問題：特種銷售稅稽徵業務自100年6月1日起由各地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第三課(股)負責,惟承辦員額及經費並未配合增加。新增此稅目後,第三課(股)仍須辦理營業稅籍清查、營業稅選案查核、貨物稅、菸酒稅及電子發票推廣等專案競賽,在人力不足以兼顧所有業務下,致第三課(股)同仁背負沉重壓力及士氣極為低落,是建請儘速檢討解決各單位人力不足之問題。
- (三) 查核經驗及技能問題：各國稅局稽徵人力嚴重不足及人員替換頻繁,造成專業知識、查核經驗及技能斷層,更何況新增稅目,是建請加強專業知識及查核技能訓練講習,並編撰銷售不動產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查核案例及查核技術手冊,提供查審人員查核運用,充實查核技能及經驗傳承。

十二、結語

本文已就異常清冊問題進行分析並提出有效可行之具體建議,如能獲得落實,本所將有140件,約42%之異常件數不會產出,同時有254件,約76%無需查調房屋土地謄本及異動索引資料,即可節省紙張與時間,又可降低同仁之壓力,若以五區國稅局目前產出之異常清冊,獲得之效益應更為可觀,亦是第三課(股)同仁之福。

另藉由查核經驗與案例分享之提供,提升同仁之查核技巧與績效。同時如能增加各單位稽徵人力,精準產出具有查核價值之異常清冊,以達到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實現居住正義及健全房屋市場之立法目的。



淺談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與關務革新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稽核 林志茂

一、前言

自由貿易港區是經濟發展之產物，二十世紀末世界經貿發展趨向國際化、自由化及區域化，而伴同保護主義的興起，全球化的經濟活動更趨向區域化結合，各國間紛紛興起聯盟整合的風潮，歐美早有自由貿易區，而亞洲國家也致力與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為避免我國經濟活動被邊緣化，政府乃積極規劃善用我國優越的海空地理位置，將現有海空港埠發展為全球化運籌管理之自由貿易港區，藉以突破國界的限制，追求低廉而有效率的跨國活動。

政府乃於91年將「自由貿易港區」設置列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推動重點，以期台灣地理優勢與高科技製造業潛能串連，發展國際性企業。92年提出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同年立法通過「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隨即訂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辦法」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旋於93年3月18日經行政院核准籌設，正式啟動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業務。

二、自由貿易港區特點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與其他國家不同，其設置地點係在機場港區、毗鄰機場港口區或鄰近地區，為一封閉之區域，它兼有自由貿易區及自由港之性質，於區內貨物可自由流通無涉稅收，另可免稅款擔保委託課稅區廠商作加工、檢驗及測試等業務。具有高儲運作業效率及深層次產製加值等功能，以滿足貨品時效性及國際供應鏈之各種需求。我國自由貿易港區關務制度之設計與一般關稅地區之經營管理有諸多不同，為因應其特殊性，我國採單獨立法，其主要精神乃將自由貿易港區視同「境內關外」，並採取多項優惠措施包括：

- 1.境內關外－自由貿易港區採自由貿易區中加值作業區概念，及自由港豁免關稅及自由進出規劃之特質，港區事業從國外入區之物品，除因安全需求及遵守國際義務，原則上得免驗，加速貨物流通效率。
- 2.自主管理－以廠商自主管理取代政府管制，降低政府介入程度，使區內人、貨流通自由，增加廠商申設意願。
- 3.賦稅遞延與免除－自由貿易港區內事業自國外運入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設備免稅(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進入課稅區出售，才需要課稅。
- 4.實質轉型加工－其他國家自由貿易港區限定免稅範圍為區內，貨物運往區外即需立即繳稅，我國為應業者需求，區內貨物可免稅免擔保運往課稅區或其他保稅區進行簡單加工及實質轉型加工，增加我國港區事業優勢。
- 5.匯率避險－銀行得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立分行，從事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沒有貨幣轉換的問題。

三、精進關務業務

自由貿易港區的主管機關為交通部，管理機關為其所轄港務局或航空局，海關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7條第6項規定負責關務業務。為使自由貿易港區成為帶動我國經濟發展之新火車頭，海關遵循財政部指示兼顧邊境管制及貨控安全原則下，自92年訂定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以來，積極鬆綁法規，除6度修正該管理辦法，並配合簡化港區貨物通關及訂定相關關務作業規定，本文謹就其犖犖大者，陳述如下：

（一）致力法規鬆綁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自92年12月8日財政部公布以來，為配合自由港區貨物通關作業多元化需求，前後經6次修正。

- 1.第1次修正該辦法第6條之1及第6條之2（即現行辦法第8條及第9條）條文，增訂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加工之資格要件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修理、檢驗、測試之作業程序。
- 2.第2次修正該辦法第6條之3（即現行辦法第11條），增訂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按月彙報之資格要件及輸往課稅區提供相當金額之保證金或擔保等通關作業。
- 3.第3次計修正14條，主要為第6條第2款：增訂課稅區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不辦理沖退稅者，得逕憑發票或載運單運入自由港區事業；另第8條第4項（即現行辦法第9條第4項）：增訂免稅貨物經核准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辦理委託修理後，再運回自由港區事業者，其免稅貨物包括待維修之本體及供其修理所需之零、組件。
- 4.第4次計修正3條，修正重點為第9條（即現行辦法第11條），

明定專案委託加工運回自由貿易港區之汽（機）車案件，得辦理按月彙報。

5.第5次計修正7條，修正重點為第8條：明定課稅區受託廠商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規定申請退稅及第10條：增訂自由港區事業免稅之貨物得輸往課稅區展覽之通關程序規定。

6.第6次計修正3條，修正重點為第5條：放寬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得免進儲港區貨棧及第19條增訂第2項：自由港區事業因故未能依規定辦理結束盤存，海關得逕按帳面結存數課徵稅捐，以利管理機關會同海關辦理盤點結算事宜。

（二）簡化港區貨物通關

1.採「按月彙報」通關：為有效減低業者工作負荷及報關費用支出，自由港區內貨物運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運入自由港區，經財政部同意簡化為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亦即港區事業於貨物入出區前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憑核准通知辦理貨物入出區並登帳，於次月15日前繕具進、出口報單，並檢附入出區運送單、裝箱單及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等彙總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2.簡化通關流程：舉其重要者（1）簡化自由港區事業委託區外廠商多製程實質轉型加工關務行政作業流程，減少報單申報數量，提高港區事業營運效益。（2）簡化自由貿易港區委外加工完成後之貨物通關及運送作業，得逕輸往擬出口之其他自由貿易港區通關出口，具體達到簡政便民。（3）放寬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保稅貨物輸往自由貿易港區得在自由貿易港區所在地海關通關。（4）簡化自由港區事業進儲國外貨物通關作業，港區事業得逕向貨物卸存地所轄海關通報，由二段式通報改為一段式通報，節省轉運或移倉作業流程及提領貨物時間。（5）開放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在我國境內各保稅區、課稅區與自由貿易港區間移轉得免辦理輸出許可證措施，僅貨物實際輸往國外（F5報單）時方須檢附輸出許可證，無需再在每個通關點重複申請，可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活絡自由貿易港區營運。

3.參與委外加工免稅案件審查：配合交通部「前店後廠」政策增創出口產值，海關積極投入（1）從事加工、製造之自由港區事業因製程需要或產能不足需委外加工及從事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委外作重整或簡單加工等案件之審查核准。（2）從事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委外作實質轉型加工對國家經濟有重大影響案件，由海關會同相關機關審查。實施以來，對港區事業營運大有助益。

（三）訂定相關關務作業規定

為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實務作業所需，訂定諸多行政規則：計有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自由港區事業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輸出文件通關作業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海關審核經專案核准委託加工案件新增區外加工廠商作業規定及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等。

四、我國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現況

自由貿易港區通常被視為「境內關外」之經濟特區，進入自由貿易港區之貨物得在港區內或港區間自由流通，並可從事加值作業，區內事業享有低度行政干預與高度自主管理，同時免除關稅、營業稅與其他稅費；區內之關務作業力求簡化，以期透過「免稅」及「通關便捷」等優惠措施，更放寬從事物流之自由港區事業得免稅款擔保委託區外廠商作實質轉型加工（目前有8案），以期吸引國內外大型企業進駐，創造更大之經濟效益。至於實際運作上，我國目前之自由貿易港區在海港方面均位於既有之海港管制區，空港方面則毗鄰國際機場，均為與課稅區分隔的管制區域。目前計有基隆、高雄、臺北、臺中、蘇澳及桃園航空所謂5海1空共6個自由港區。

自由貿易港區係以自由港區事業為主體，由自由港區事業承擔權利及義務，截至101年6月底止，已取得營運許可且為海關監管之自由港區事業計102家。據統計100全年度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貿易值已達新臺幣4,765億元較99年度之4,541億元，增加5%，已顯現績效，再配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ECFA）之簽定，吾人相信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發展定能蒸蒸日上。



五、結語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以來，為配合政府政策，在政府「行政一體」原則下，海關對於關務業務之運行投入相當多的人力、物力，積極協助改善通關環境，致力於法規鬆綁、規劃關務相關作業，力求簡化作業流程。在港區事業管控方面，海關大多採線上查核方式，必要

時始以聯合查核小組之方式，就自由港區事業關於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等自主管理事項進行現場查核。

爾後，海關將繼續全力配合政策，並秉持「工作簡化，法令鬆綁」的原則，營造無障礙通關環境予自由港區事業，期使守法商民與海關均可達到雙贏的局面。

精進關務 優質海關

海關在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關務作為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股長 覃一帆

壹、自由貿易港區現況

國內現有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及桃園航空等5海1空自由貿易港區，係屬「境內關外」之區域，其營運採低度行政管制及廠商高度自主管理，對於自由港區事業之營運貨物、勞務享有多項租稅優惠，於區內貨物可自由流通，並排除商務活動之各種障礙，以加速貨物進出港區之流通，另可免稅款擔保委託課稅區廠商從事加工、修理、測試及檢驗等業務，將臺灣地理優勢與高科技製造業潛能串連，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

其中惟一空港之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係由交通部委託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建設經營，自95年1月1日起營運，95年9月20日第1家業者進駐取得營運許可，截至101年6月底，現有35家自由港區事業，經財政部臺北關稅局公告監管，並提供便捷關務服務。

貳、適時鬆綁法規，促進港區發展

臺北關稅局執行簡政便民措施，放寬關務作業程序，以增加自由貿易港區業者營運效能，活絡自由貿易港區經濟，提升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駐意願，促進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近年廣續配合自由貿易港區實務運作，修正關務相關法規，重大變革如下：

- 一、開放委外業務：有條件開放自由港區事業得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從事委託加工、重整及簡單加工或作實質轉型加工，增加自由貿易港區利基。
- 二、按月彙報通關：自由港區事業得向海關申請貨物輸往保稅區、課稅區、其他自由貿易港區或區內交易，及由各區輸入貨物，其通關、通報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加速貨物流通及降低業者營運成本。
- 三、簡化維修作業：進儲免稅貨物經核准輸往區外辦理委託修理後再出口者，放寬其出區修理包括待維修之本體及供其修理所需之零、組件，俾簡化維修流程及帳務處理作業。
- 四、鬆綁展覽規定：開放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得輸往課稅區辦理展覽之相關規定，開拓廠商潛在商機。
- 五、簡化盤點作業：廢止自由港區事業應「委由會計師會同」辦理存貨盤點規定，簡化年度盤點作業。

參、便捷貨物通關，提升營運效率

臺北關稅局秉持服務、便捷、安全、廉能遠景，於安全便捷措施下，加速貨物通關，藉以提升自由港區事業競爭力，近來重要措施如下：

- 一、便捷貨物通關：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之保稅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者，開放除可在該原區內通關外，亦得在自由貿易港區所在地海關通關，便利業者運作。
- 二、提升營運效率：加速貨物流通，自由港區事業除可於所在地海關辦理通報外，亦可於貨物進口地海關辦理通報作業，以降低業者營運成本，提升業者競爭力。
- 三、擴大適用範圍：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自由港區事業申請按月彙報貨物之貨物出入區類別，擴大適用範圍，開創商機。
- 四、規劃退貨機制：於確保國課前題下，規劃退貨辨識比對機

制，並研訂按月彙報當月出區原貨退回入區案件，得以「出區淨值」彙總報單申報，避免重複課稅，增加業者資金調度。

- 五、境內免證、出口簡證：主動研提創新服務，提供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供半導體晶圓製程用之磨光、拋光及研磨機器」等17項貨品，在境內轉儲免辦理SHTC輸出許可證通關，俾達境內自由移動目標，於貨品輸往國外時，執行貿易便捷化作業，達到「境內免證、出口簡證」管制效益。

肆、舉辦法規講習，強化政策宣導

臺北關稅局每年舉辦「自由貿易港區法規及關務作業講習」，並與業者座談，除加強施政宣導及與業者間之溝通外，並協助業者瞭解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及通關實務作業。另為增進自由港區事業帳務專業知能，每年舉辦「自由貿易港區帳務實務宣導說明會」，對提升自由港區事業帳務處理能力及帳務操作正確性具實質意義，進而提升業者專責人員專業能力。

伍、落實帳務稽核，降低風險產生

配合自由港區事業營運採低度行政管制，臺北關稅局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聯合查核小組作業規定，以「現場查核」及「遠端查核」方式，加強查核自由港區事業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之自主管理情形，以及加強貨物出入區控管，執行按月彙報貨物出入區「門哨抽核」作業，落實自由貿易港區稽核，防範風險於未然，該局近3年執行績效，計查獲違規不符案件約50案，對確保國課及執行邊境管制成效卓著。

陸、強化自由貿易港區貨物控管機制

自由貿易港區因位於管制區，且進儲貨物皆屬免稅品，除「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5條及第16條貨物，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皆可自國外自由進儲或輸往國外，故對港區門哨之貨物控管出入區更顯重要，本港區重要措施如下：

- 一、加強港區管控制：港區貨棧車道由營運機關配合增設24小時保全門哨，管制貨物出入區。
- 二、貨物放行勾稽機制：憑放行訊息簽發單證，由專人核對貨物是否相符，貨棧主管人員亦隨機抽核，並配合駐庫海關不定時稽核，以杜絕勾結闖關。
- 三、建立遠端監視機制：於海關駐庫辦公室隨時監看自由貿易港區及港區貨棧運作有無異常情形，即早發覺不法，即時防堵。
- 四、強化門哨查緝機制：對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出入區，經過門哨時電腦隨機抽核，由海關執行查驗，以遏止不法意圖。
- 五、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加強倉單過濾，針對來自高危險地區之敏感貨物，實施倉庫簡易抽核以杜走私。

柒、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發展整體績效

臺北關稅局秉持服務精神，對有意願進駐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業者，針對個別業務特性，提供客製化關務諮詢服務，消除廠商疑慮增進進駐意願，已成功吸引多家國際指標性產業進駐，另實施多項關務便捷措施，有助於增加業者商業利基，近年該港區進駐率近達65%，進駐自由港區事業計35家，居全國103家之冠。

該局自96年4月起建置自由貿易港區貨物按月彙報作業，迄今超過半數20家自由港區事業申請，139家區外廠商受惠於此便捷作業，依100年度評估，業者減少通關時間及報單數量達95%，節省報關費用約780萬元，有效降低業者營運成本並增加獲利，實質效益顯著。

另依據100年度統計，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約計7.5萬份，約佔全國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數量」之71%；進出口營運效益約新臺幣2,267億餘元，約佔全國自由貿易港區「總進出口營運效益」之48%，皆居全國之冠，對於促進自由貿易港區營運，及活絡臺灣經濟發展顯具正面意義。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港區貨棧實況



回顧「教育捐」的始末（上）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 黃瑞豐

一、前言

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於88年1月25日及88年2月3日分別由總統公布施行後，33年來為籌措國民教育經費之附徵教育捐頓失法源依據，財政部不得已於88年3月16日緊急開會研商決定：已附徵之教育捐稅目中，房屋稅定期開徵部分自88年5月開徵之稅不再附徵，隨時補徵之部分，自87年7月1日以後稅額不再附徵，娛樂稅自88年2月5日起不再附徵，已附徵者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而予以退還。至此，數十年來地方政府賴以維生的教育經費來源，頓時化為烏有，而對日益拮据的地方政府財政而言，無疑又是雪上加霜，究竟附徵教育捐的主要用意何在？有關它的沿革暨滄桑一生又是如何，就讓我們來回顧吧！

二、教育捐之性質及沿革

按「捐」乃是政府為籌措臨時性財源或為達成某種特定目的而課徵之「臨時性」賦課，其課徵自應有一定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或目的達成後即停止徵收，以符租稅法定原則。按我國課徵教育捐源自（民國）54年5月4日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但縣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比率，在年度預算中超過憲法規定最低標準35%部分，經各該縣市議會議決，並報經行政院核准，得在縣、市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30%徵收教育捐」。依上述立法精神以觀，教育捐乃係為因應縣市教育文化科學支出負擔過於沉重，為籌措較多教育經費，以提昇教育水準，且依上述規定係授權縣市政府立法徵收。

然台灣省政府為使各縣、市政府落實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規定籌措教育、科學文化等支出之財源，以支應縣、市教育經費之需，紓解縣、市財政困絀，乃訂定「台灣省各縣市地方教育捐徵收輔導辦法」，於（民國）55年5月6日頒布實施。辦法中對附徵之稅目（僅限縣、市稅）捐率（額），徵收期間及方法，於（民國）55年5月6日頒布實施。辦法中對附徵之稅目（僅限縣、市稅）捐率（額），徵收期間及方法，並未統一規定，由縣、市政府自行擬訂，於提經該管議會通過即可實施，但實施後僅少數縣、市附徵，且附徵稅目及捐率亦不相同，致成效不佳，終至全面停徵。

嗣於（民國）57年1月27日公布實施之「9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11條規定：「實施9年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但書之限制。」此條例將需否附徵教育捐之裁量權授權省（市）政府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需排除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但書所敘，由縣、市政府報經行政院核准之規定。於是台灣省政府於（民國）57年4月30日府財三字第36152號令公布「台灣省實施9年國民教育經費籌措辦法」通令全省各縣、市自57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其中屬於縣、市稅應附徵的稅目為房屋稅、契稅、屠宰稅、營業稅、田賦、筵席稅及娛樂稅均一律按法定稅率附徵30%教育捐。

68年5月23日正式實施「國民教育法」並廢除「9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該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70年1月21日再修正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第1項但書規定：「直轄市、縣（市）（局）為籌措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財源，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第16條所列縣（市）（局）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30%徵收地方教育捐。」而行政院又於70年5月13日台70財字第64119號函核定自年度起營業稅（屬省稅）附加教育經費及非家用房屋稅、契稅、屠宰稅、娛樂稅附徵教育捐，均應維持現行規定，繼續附徵（加），並由台灣省政府於70年6月5日以70府財三字第43630號函各縣市政府辦理。

由上開徵收教育捐之法令沿革觀之，附徵教育捐之全面實施，緣起台灣省政府依據9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11條之規定，於57年2月28日以府財三字第18162號呈報請行政院，並經行政院57年4月22日台（57）財字第3174號令核定「本省實施9年國民教育經費籌措辦法」，台灣省政府再於57年4月30日以府財三字第36152號令各縣市政府及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於57年7月1日起實施，迨至68年5月

23日廢除「9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並於同日公布附徵教育捐所依據之「國民教育法」，可見自57年全面實施迄今之教育捐附徵與否之裁量權均屬台灣省政府，因而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縣、市首長決定停徵者均屬無效。

三、教育捐徵收法令依據

- （一）教育捐徵收其主要法令依據，乃係70年修正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為籌措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財源，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第16條所列縣（市）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30%徵收教育捐。」
- （二）68年訂頒「國民教育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
- （三）本上述兩種法律乃係徵收教育捐之法源，惟前項財政收支劃分法並未規定徵收教育捐究由省或縣、市決定，但國民教育法則規定教育捐（含縣、市稅附徵）概由省政府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即其決定權在省府而非縣、市政府，且不限附徵率。按教育捐徵收係依台灣省政府函頒「台灣省9年國民教育經費籌措辦法」規定辦理，符合國民教育法規定。

四、教育捐徵收情形

教育捐於（民國）57年徵收時，其附徵稅目及於田賦、營業稅、房屋稅、契稅、屠宰稅、筵席稅及娛樂稅等，嗣因田賦自67年起停徵1期，76年2月起全面停徵，筵席稅於69年7月1日廢止後合併營業稅附徵教育經費，屠宰稅於76年4月26日起廢止，營業稅則自75年4月1日改制實施新制營業稅而停徵。因此截至（民國）77年止教育捐附徵稅目僅剩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但台北市又因議會及有關方面之反映均認為契稅已屬偏高，而取銷對契稅之附徵，高雄市亦以相同理由隨後取銷對契稅及房屋稅的附徵，且在附徵率上省、市間又不一致。台北市之房屋稅僅對供營業用房屋按房屋課稅現值加徵百分之1，娛樂稅則按娛樂稅額加徵30%。高雄市僅對娛樂稅按應納稅額加徵30%。反觀台灣省之房屋稅（不包括住家用房屋）、契稅及娛樂稅均按本稅加徵30%。

五、教育捐應否停徵之檢討

78年起，各縣、市政府暨議會再度反映檢討附徵教育捐問題，尤以臨近北、高二市的縣政府更為激烈，畢竟僅為一街或一界之隔即有不同的差別課稅，且民意代表亦表關切，紛紛提出質詢，教育捐應否停徵，確有檢討之必要。

- （一）就教育捐本質而言，既屬臨時性賦課或具特定目的（為籌措9年國民教育改制初期之需）自應隨時檢討停止徵收，不得一徵20餘年仍在徵收。
- （二）就財政目的而言，57年9年國民教育實施之初，因當時縣、市財政仍艱困，又要承受鉅額增加之國民教育經費，徵收教育捐確可紓解省及縣、市財政困難，並得以使9年國民教育順利推展，雖然當時台灣省教育捐年收入金額約20餘億，對困絀之縣、市財政不無小補。惟隨著我國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稅收快速成長，相對縣、市稅因缺乏彈性，其占全國總稅收比重已呈下降，且中央又迭次改革取消不合時宜之地方稅，至所附徵之教育捐已不若當年重要。故而若純以財政目的而言，似可考慮取消。
- （三）就法理上而言，教育捐係57年間由台灣省擬訂辦法，經省議會通過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課徵，其徵收法定程序完備無庸置疑，尤其68年訂頒國民教育法更穩固其課徵之法律基礎，惟仍有爭議者，該辦法實施歷20餘年未曾修訂，但財政收支劃分法曾多次修訂，且70年修正公布財政之收支劃分法規定得附徵者僅限於縣、市稅，但營業稅附徵教育捐迨75年4月1日改制後始予停止附徵，北、高兩市原屬台灣省管轄後均同樣附徵，改制後則相繼局部停止附徵，故該辦法實有待檢討修正或廢除之必要。



墾丁反菸品稅捐逃漏租宣

近三百人共襄盛舉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主任 蔡宗龍

時值洵陽普照暑假期間，恆春墾丁是全國青年朋友及各地民眾最嚮往旅遊聖地，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特擇訂101年8月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假救國團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拒絕私劣菸 健康向前行」防治菸品稅捐逃漏租稅宣導活動，除結合屏東縣國稅分局、潮州及東港稽徵所外，並邀集當地恆春警察分局、消防分隊、衛生所及恆春稅務分局等數個機關團體共襄盛舉，輔英科技大學也提供現場乳房、口腔等4項防癌篩檢，讓現場近3百名來賓渡過一個有意義及健康的快樂時光。

活動當天上午拜老天爺之賜，涼風徐來偶露洵陽的涼爽天氣，取代了艷陽高照悶熱難耐的天氣。時間8點一到，首先由活動中心總幹事林寰主持升旗典禮拉開序幕，許多來賓或因久未聽聞及開口唱國歌，不僅聲音高亢也愈顯激動，這也是救國團活動中心優良傳統，緊接著闡明「吸菸有害健康 拒吸私劣菸 杜絕未稅菸品 不買來路不明菸品」活動宗旨，要現場來賓拒菸誓當健康人，更要求年輕朋友把握當下不留白，父母朋友要當好榜樣健康向前行，將現場氣氛帶到第一波高潮。

接著蔡主任及林總幹事共同主持鳴槍，進行由洪詩倩股長及陳胤如精心策劃的主要活動—健康向前行闖關活動，及現場各攤位

的租稅教育、反詐騙等衛教有意義的遊戲活動。由於當天主辦單位準備非常豐富、多樣又實用的宣導獎品，現場來賓均踴躍捐助定量統一發票除可在各攤位搶答拿宣導品外，若事先捐出發票報名參加並完成健行闖關活動，又可兌換摸彩券參與有液晶電視、腳踏車及咖啡機等50個名額的摸彩活動，國稅局藉由來賓參與各項有趣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租稅常識，更募集大量發票轉贈社會弱勢團體，可說是來賓、社會各界及國稅局皆贏的有意義活動。

緊接著活動來到大家最期待的壓軸一摸彩，首先由主持潘釗蓉股長簡單說明摸彩及兌獎規則，並呼籲在場來賓能響應環保救地球，鼓勵大家辦理共通載具—手機條碼，俾購物時能索取電子發票，亦可辦理愛心碼捐助發票，或註冊歸戶將中獎獎金直接匯入指定帳戶等等。摸彩活動在潘股長介紹墾丁福華大飯店所贊助草裙舞者出場揭開序幕，專業及精彩的表演，除了贏得滿堂彩也贏得大家的肯定，緊接著活動在摸彩及有獎徵答交替中進行著，現場氣氛也隨著大獎陸續開出而高潮迭起，特獎一液晶電視在林總幹事抽出後，現場來賓及工作人員心情均HIGH到最高潮，久久無法平復，整個活動就在滿足歡喜氣氛中告一段落，僅能相約明年再來。



101年特考關務班 結訓感言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辦事員 林育緯

局長、所長、各位長官、各位學員大家好：

首先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可以代表丙班全體學員向各位長官以及受訓期間教導我們的老師、給予我們許多協助的輔導員淪如姐以及雅琪，和財訓所的各位同仁，致上我們深深的感謝。

時光荏苒，想起當初剛踏進財訓所的第一天，大家的心情應該都是忐忑不安的，不曉得接下來為期四周的課程是否像魔鬼訓練營一般艱辛，結訓前的考試會不會非常困難，長官們會不會很可怕，同儕之間能否相處融洽，心中滿懷著許多的疑問，但我相信，在今天的結訓典禮上，在座的各位學員應該都跟我一樣，得到了非常滿意的答案。

魔鬼訓練營？不！這邊根本就是天堂啊！首先，財訓所為各位所準備的餐點真的是一流，餐餐都是美味、豐富又可口！實在沒話說，應該有許多人都跟我一樣，身上偷偷長了好幾公斤的肉呢，除

了美味的餐點之外，財訓所提供的羽球場、桌球場、籃球場、卡拉OK大廳等等……，讓我們的課後生活增色了不少，聽到這兒，難不成來財訓所的生活就是一直吃喝玩樂嗎？當然不是，真正的重頭戲就在四週當中的專業訓練課程，真的由衷感謝各位長官、老師以及財訓所的各位同仁，幫我們特考關務班安排了這麼精彩的課程，課程當中涵蓋了許多我們進入關區工作後所需要具備的知識，關稅法規洋洋灑灑一大本，若不是老師們精闢的講解，恐怕看了一百遍也還領悟不到其中的精髓，若不是老師們不吝傳授他們用青春歲月換來的寶貴經驗，即使懂了這些法規，仍然不懂得如何適用它，真的非常感謝各位老師在百忙之中仍然撥空前來教導我們，讓我們從原本的一張白紙慢慢地體認到要如何做一位稱職的關員，其責任跟義務又在哪裡？專業課程中所穿插的各種演講對大家的幫助自然是不言而喻了，我們像海綿一樣，吸收著來自各方面專業的老師們給我們的知識與建議，正當這個同時，財訓所的各位同仁也沒有閒著，他們正忙著為我們舉辦各種比賽，此次舉辦的桌球比賽跟卡拉OK留下了一輩子的回憶。

離別近在眼前，相信大家都是萬分地不捨，大家的感情才剛剛培養起來，卻要離開了，但別難過、別傷心，這是一個結束，也是另一個開始，下關區後別忘了時時拿起通訊錄跟大家聯繫感情，丙班的各位同學，大家都是最棒的，最後謹代表丙班向各位勞苦功高的長官以及同仁，還有各位學員致上深深一鞠躬，海關這個大家庭，因為有了各位而更加美好。

謝謝大家



那一年我們一起聊英語(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外聘專任英語講座 甘怡然

手足情深，相煎何太急

說了那麼多有關動物方面的英語，這一段我想介紹一下有關人體名稱運用在日常英語詞彙。我們就來聊聊“手足”吧！那就先從手開始。你對你自己的手一定是最了解。生活中每一件事情幾乎都需要用到手。所以美語用know something like the back of one's hand來比喻對某一件事物能夠瞭若指掌。I've been living in Taipei for more than 50 years. I know this city like the back of my hand.對某事物瞭若指掌，就表示是個行家老手。要表示這個人在某事上是個老手，英文可以說old hand at something. Jonathan has an old hand at cooking Italian food.不少人在小時候身上所穿的衣服是別家小孩或是自己兄姊穿過的二手衣物，等長大了穿不下再留給家中的弟妹繼續穿，英語我們稱之為：hand-me-down. 我們都會有碰到困難的時候，這時候就需要他人的協助幫忙。to give someone a hand (給某人一隻手)，不是真的把手砍下來給對方，而是指幫某人的忙。Can you give me a hand to answer the phone, please? 幫了對方的忙，也許他會感激的說ladies and gentlemen, please give this young man a big hand. 這裡所說的give someone a big hand (大手)是指拍手鼓掌的意思。

在辦公室內經常會和同事互動，有時候同事會需要我們的協助，比如出差，只不過礙於人手不足而愛莫能助。這裡說的人手不夠，英文可以說：short-handed. 真的很想幫，但實在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只好告訴對方你的手被綁住了(My hands are tied.) 這裡的My hands are tied. 意思可不是指目前我的手頭很緊，而是指對於別人的相求幫助你真的無能為力。沒辦法，雙手都被緊緊的綁住(tied)了，想幫也幫不了。這句用語有點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的味道。

腳上功夫了得

說完了手，接著來談“腳”。你有長途飛行的經驗嗎？十幾個鐘頭待在機艙內經過國際換日線，往往抵達目的地後就會出現時差問題。輕者兩三天就恢復正常，嚴重的恐怕還持續好幾個禮拜。這裡所說的“時差”，英文稱為jet leg. I am suffering the terrible jet leg that I can't sleep tight for days. 台灣人常說的做人要頭頂天，腳立地；行事光明正大。stand on one's own two feet, 這句話意思就是靠自己的雙腳站立，不需他人扶持或裙帶關係就能自給自足，有骨氣。You have to let your kid to learn to stand on his own two feet in this highly competitive world.這種有骨氣、有志氣的人，已經踏出他成功的第一步，get one's feet in the door 意指邁向成功之路不遠了。台灣人對朋友的好客與善良在國際上是出了名的。好比有回邀請一位外國朋友吃飯，他看到鄰桌一行人在用完餐後爭相付款，看起來有點像是在吵架。看在這位初到台灣旅遊的外國朋友還真讓他覺得不可思議。怎麼台灣人連吃飯付錢都還要比看誰的動作比較快？我告訴他，美國人不是說foot the bill嗎？腳是拿來做甚麼用？吃飯付錢要不就是藉故趕快開溜走人；不然就是爭看誰是第一個買單，當個好客的主人。在我們所使用的中文裡對一件所恐懼害怕的事情我們會說：嚇的兩腿發軟。同樣的，在英語用法中，因為對某件事情心生恐懼而退縮，則是用cold feet冰冷的腳來形容。不管是腿還是腳，令人害怕的事情總是會讓我們雙腿和雙腳無法向前邁開一步。

紅白大對抗

逛完動物園，檢查完手腳沒問題後，現在來探索一下顏色。在英語世界裡用到和色彩有關的表達語可說是相當多，何不妨就以我們的國旗顏色：青、白、紅來做範例。先以中國人最喜歡的顏色“紅”色開始。紅色除了代表熱情，每逢過年過節大家都喜歡選用紅色來表示吉祥如意、鴻運當頭。當然也有例外，那就是誰也不希望收到紅單。red-hot 這又紅又熱的東西所表示的意思就是紅的發紫，好比說幾年前有部創下國片影史以賣座紀錄的電影“海角七號”，不但紅的發紫，還紅的發燙。然而，紅色也不是每一樣都代表吉利或是好運，好比說：in the red (營運虧損)，以及red ink (赤字)就是個例子。再者有一種紅色印章叫red tape。red tape通常指的是政府機關的公文繁瑣及程序太過於複雜而造成事情的延宕。不管如何，紅色在台灣還是最深受國人喜愛的顏色。red letter day以前的用法是指在日曆上標有紅色日期的國定假日，現在則是指值得慶祝或是特殊的日子。說完紅色，緊接著來談談“白”色。白色總有令人覺得純淨、優雅、柔和的感覺。但在美語的用法上是否真都如此，恐怕不見得。white as a ghost, 嚇的臉色發白，一如我們開玩笑的說：見鬼啦！What's going on? You are cold sweating and look white as a ghost! 每個人都希望收到朋友的禮物，不過有一種禮物，恐怕你我收了之後都不知道要如何是好，那就是white elephant. 你可能會想，不會吧！那有朋友會大方到找到稀有品種的白色大象當作是禮物送人。當然不是真的把一隻白色大象送你，white elephant的意思是指一些毫無價值的東西或者是沒有什麼用處的小擺設，一如送你一隻白色大象，都不知道要往哪擺，不如送現金來的實際點。收了隔沒多久你就往垃圾堆裡丟，為了不傷送你東西朋友的心，你只好給他來個white lie, 所謂白色謊言，意指為維繫彼此間感情而撒的謊，也就是善意的謊言。

藍與黑

再談藍色，那可就多了。最常聽到的就是blue Monday (藍色星期一)，Blue Monday always gets people feeling blue. blue 具有憂鬱的涵意。out of the blue 遠離藍色，意思是指出乎意料之外，或是突然發生的事情。中秋節邊烤肉邊賞月可成了國人的一種習俗。想要在夜晚的星空抬頭看到藍色月亮的機會幾乎是不太有可能。也因此，美國人把once in a blue moon這句話拿來比喻一件機會微乎其微；甚至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最後，談一下“黑”這個顏色。和黑有關的又有哪些呢？舉個例子，美國總統大選出現了歐巴馬這匹black horse (黑馬)，black sheep 卻又成了一個團體中的害群之馬。你自己的口袋內是否放著一本黑色隨身書本(little black book)? 它可不是什麼一般的黑色書籍，little black book通常是指男子用來記錄約會對象姓名地址電話等的私人筆記本。還有，在路上看人不順眼就是給對方來一記give someone a black eye, 意思則是指打得某人鼻青眼腫，有話慢慢說，這種暴力行為實在要不得，當然拳擊賽場上則是例外。談到這裡或許你有種感覺就是黑色運用在美語上的意思好像都不是很正面，當然並非完全如此。除了上面所說的black horse外，還有一個是in the black, 這可是很多企業行號公司老闆在做帳時最希望看到的顏色。In the black 若單是從字的表面上評判感覺起來好像是暗淡無光，事實不然，相反的這句片語意思是表示公司的營運上有盈利和盈餘的產值。在這節的尾聲我要預祝各位朋友龍年銀行帳簿上數字都是in the black. 我們下一期的學習園地再會。

深夜了，孩子在哪裡？

暑假是染毒高峰期 別讓毒品K了孩子的命

在學學生第一次施用非法藥物多在國中時期，社會新鮮人則在22-24歲之間。

約有37.1%的吸毒者，初次接觸毒品的地方，是在網咖、PUB、MTV、KTV、舞廳、撞球場與電影院等休閒場所，這些場所是孩子在暑假時常與同學朋友聚會的地方。

如果發現孩子有夜歸、作息不正常等傾向，請多留心注意他。您的關心能幫助孩子遠離毒害。

◎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無毒家園網：http://refrain.moj.gov.tw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